



郴政发〔2010〕8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1-132360

文号：郴政发〔2010〕8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1-07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政府办

CZCR-2010-00021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郴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郴政发〔20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现将《郴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郴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属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并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统一监督管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市国资委依法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实行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国资委可根据企业规模、行业性质，将部分企业国有资产委托市人民政府其他行业部门（以下简称“委托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并依法规范市国资委与委托监管部门以及委托监管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委托监管部门根据市国资委的委托，在一定期限内，代表市国资委依法对所委托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依法对委托监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由市人民政府出资新组建或改制后规模较大、资产优良、有整合能力、有发展前景的国家出资的独资、控股企业，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第十条 市国资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应当由市国资委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市国资委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定期向市国资委报送财务报表，真实、及时、完整地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二）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

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六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12号令），由市国资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公开处置。资产处置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由市国资委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转让国有产权严格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执行，报市国资委审批。转让产权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由市国资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需要申报认定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合法证据，由市国资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二十条 市国资委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接受市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三）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市国资委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同市审计局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客观评价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与经济责任，为企业负责人任用、考核和奖惩提供参考依据。

（四）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逐步实行预算管理。企业国有股权分红、国有资产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上述收入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市国资委负责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以及委托监管部门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监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所监管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在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国资委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制定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推进国有资本逐步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集中，向优势行业和企业主业集中，提高国有资本集中度。

第三十一条 鼓励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强与央企、省企对接合作，借助其资金、技术、管理优势，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责任编辑/不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